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909號

原告 高紫勳
被告 捷萌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濬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商品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20日約定由原告以原告所有之型號ASUS ROG Phone 6D手機1支（下稱系爭舊手機），再補貼新臺幣（下同）16,000元後，向被告更換型號ASUS ROG Phone 6D ultimate新手機1支（下稱系爭新手機），並簽立單據乙份（下稱系爭單據），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曾濬賢拿出無手機盒之系爭新手機，原告以為原廠之舊機換新機本為如此，經原告當下查看系爭新手機外觀、容量後即付款予曾濬賢。詎被告交付予原告之系爭新手機於111年間即開通使用，顯非全新手機，是被告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為此，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型號ASUS ROG Phone 6D ultimate之全新手機1支，如被告無法給付，則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舊手機及16,000元予原告。並聲明：(一)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ROG Phone 6D ultimate（價值35,000元）之全新手機1支。(二)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舊手機，並返還16,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5月20日至被告店內交換手機，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曾濬賢當下已明確告知原告，系爭新手機為交換機，非全新機，無手機盒裝而為裸機，因系爭新手機之外

01 觀為全新，故曾濬賢於系爭單據上即註明新品，原告係於知
02 情之情況下檢查手機後才付款16,000元，並完成舊機換新機
03 之交易，是原告請求解除契約，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04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先位聲明部分：

- 08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9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10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11 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
12 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契約之拘束，不能任意否認或
13 撤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判決意旨參照）。
- 14 2.原告主張被告並未依系爭單據上所載，交付型號ROG Phone
15 6D ultimate之全新手機1支，而係交付已開通使用過之手
16 機，是被告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應依系爭單據給付型號
17 ROG Phone 6D ultimate全新手機1支等詞，為被告否認，並
18 以前詞置辯。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被告提出
19 手機影片內容，勘驗內容為：影片一開始被告從櫃台桌子上
20 拿出1支封泡包著，手機背面是上半部黑色，下半部銀灰色
21 手機1支。影片時間22秒：被告向原告表示這個有保固，並
22 且表示是半年。影片時間28到39秒：有向原告表示這不是全
23 新機，這是交換機，並表示半年內如果有問題，摔壞的話，
24 可以拿回來免費維修，並向原告表示這樣OK？原告表示可
25 以。影片時間40秒：被告將上開手機，交付給原告檢查，原
26 告反覆檢查上開手機，約25秒的時間後，被告向原告表示OK
27 的話，就幫你包裝，並開始協助原告設定手機。影片2分5
28 秒：被告拿出單據向原告表示這個半年內有保固，有問題就
29 拿過來，可以嗎？原告表示可以。被告向原告表示你就不用
30 擔心買了沒有保固。影片2分23秒：被告開始填寫單據，原
31 告持續用手指滑動上開手機螢幕，試用上開手機。原告持續

01 試用上開手機，直到影片11分25秒，影片11分30秒原告從口
02 袋拿出現金一疊，被告同時將單據交給原告。被告表示保固
03 以這張單據為準，要原告留著，並說你要保固的話，將這個
04 單據送來，我就會幫你送，因為這樣我才知道你是什麼時候
05 買的。影片11分46秒：原告將一疊鈔票交給被告，被告開始
06 清點數額。影片最後原告拿著手機離開店面等情，有本院勘
07 驗筆錄在卷可查，兩造復對勘驗結果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
08 卷第72頁至第73頁）；足認原告知悉被告所提供更換之手機
09 非全新機，而為交換機，並已確實檢查系爭新手機之狀態，
10 是兩造就本件手機更換契約已就更換方式及特定種類標的物
11 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依前開規定，兩造間之契約自有效成
12 立，原告自應受兩造間手機更換契約之拘束，是原告主張被
13 告應依系爭單據給付型號ROG Phone 6D ultimate全新手機1
14 支，自無理由。

15 (二)備位聲明部分：

16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7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
18 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
19 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7條第
20 1項、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2.原告固主張如被告無法給付型號ROG Phone 6D ultimate全
22 新手機1支，則應返還系爭舊手機及16,000元予原告云云，
23 惟查，兩造間之手機更換契約已有效成立乙節，業經本院認
24 定如前，被告並已依約給付系爭新手機予原告，難認被告就
25 系爭手機更換契約有何不完全給付（瑕疵給付）情事，依前
26 開規定，自無構成契約債務不履行責任之餘地。從而，原告
27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舊手機及16,000元予原告，亦非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先位聲明請求被
29 告給付原告ROG Phone 6D ultimate（價值35,000元）之全
30 新手機1支；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系爭舊手機及16,
31 00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錦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